

股票代碼:2404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29號R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4
五、其他議案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	9
附件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肆、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46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1~29號R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 (5) 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 其他議案：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6~P.7）。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8）。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2. 提列員工酬勞約百分之十計新台幣 566,000,000 元，提列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47,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股息紅利新台幣 2,813,800,47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大陸投資之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目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五件：

1. 蘇元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原漢唐（上海）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2. 江西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億元，持有股權比例 75%。

3. 蘇州漢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仟貳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4. 江西省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9.8%。

5. 北京漢和唐醫療器材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壹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 10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 P.6~P.7、P.9~P.24）。

決 議：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詳見附件四（請參閱 P.25）。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請參閱 P.26~P.29）。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請參閱 P. 30~P. 32）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茲因本公司獨立董事廖德英先生於 111 年 9 月 5 日辭任，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補選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即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作業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三) 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確定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附件七(請參閱 P. 33)。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李惠文	漢唐集成(有)(BVI)董事長、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USA)Corp.董事、 新加坡漢唐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若瑟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董事。
董事	賴志明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USA) Corp.董事。
董事	馬維欣	銀網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Hanns Blegrain Ltd.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一一一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48,200,310 仟元，稅前純益方面達 5,427,899 仟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依主要產品別分類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率
系統整合	47,967,030	99.52%
維護服務	36,426	0.08%
設計業務、產品銷售	196,854	0.41%
合 計	48,200,310	100.00%

二、一一一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主要獲利能力指標如下：

資產報酬率 = 14.41%

股東純權益報酬率 = 40.26%

純益率 = 8.51%

每股盈餘 (元/股) = 21.25

三、一一二年度營運展望

(一)營業目標

隨著全球疫情趨緩，市場對中國解封後前景抱持樂觀期待，然而，中美貿易戰的升級讓此期待轉為失望。儘管如此，本公司營收仍持續增長中。由於主要客戶建廠進度正常推進，加上美國子公司隨著工程進度認列營收助攻，使得公司一一一年的營收達到空前新高。

預估到一一二年度，主要客戶的投資速度雖有緩和，但仍未大幅減少。例如，美光調整產品策略後繼續執行 A3 二期工程計畫；台積 2 奈米製程的投資，台積海外生產的布局等等都按計畫推展。

隨著客戶的海外布局，有望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綜上所述，公司營收預估應可持平。

(二)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為了長期經營與發展，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首先，在加強內部管理的同時，我們將大幅提升在成本、品質及技術方面的競爭優勢，並積極培訓更多幹部、引進相關系統菁英人才，隨客戶布局海外業務發展預作準備。

目前本公司在專業領域中已經領先同行，但仍將持續提升公司體質，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並提升獲利率，擴大佔有率，拉大與同行間的距離，以維持領先地位。

另外，在產品方面，本公司的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已經取得相當的成績，我們將持續深化研發和業務發展，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總之，本公司一一二年的經營方針和發展策略是持續加強內部管理，提升競爭優勢，加強人才培訓，擴大佔有率和拉大與同行間的距離，並深化研發、成本控管和業務發展，以維持領先地位並持續提高本公司的永續價值。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公司在台灣市場的市佔率逐年增加，且在同業中具有規模和競爭力，在大陸市場，由於競爭對手眾多，競爭較為激烈。然而，本公司在大陸市場中仍然是一級品牌，擁有卓越的競爭力和品牌效應，且美國新成立之子公司表現良好，將持續貢獻營收並逐漸壯大。

企業表現受到時事和總體環境的影響，新冠疫情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使原物料價格上漲，對企業帶來了挑戰。此外，少子化現象導致人力短缺，加上高通膨等經濟背景的影響，都是本公司面臨的課題。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提高成本、品質和技術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多的幹部和引進菁英人才，為布局海外的業務成長做好準備。同時，本公司也將持續改善工法、降低成本並提高獲利率，以擴大佔有率和維持領先地位。在產品方面，本公司將繼續深化研發和業務發展，尤其是在無線安全監控系統部門，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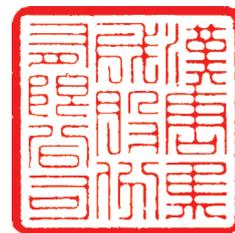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宗霖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查核完竣，其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坤賢

林坤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3%及4.07%。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13%及2.03%。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286,617 24	4,301,255 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28,176 1	710,961 3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3,248,921 12	2,626,321 1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9 -	8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4,919,258 18	2,099,497 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九))	271 -	1,486 -
存貨(附註六(四))	60,420 -	65,627 -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321,026 5	721,041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946,322 11	3,446,899 17
流動資產合計	19,111,110 71	13,973,957 65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二))	- -	3,52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1,630,910 6	2,026,136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4,783,529 18	3,995,151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124,182 4	1,090,521 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1,760 -	39,980 -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8,353 -	21,4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21,268 1	172,319 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162,91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25,056 -	12,6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25,058 29	7,524,674 35
資產總計	\$ 26,836,168 100	\$ 21,498,6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9,626,786 36	6,453,112 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19,541 -	64,094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4,598,132 17	3,840,952 18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4,673 -	91,86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8,992 1	172,78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3,629 2	144,47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9,926 -	11,81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19,474 -	22,84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907,477 4	732,366 3
流動負債合計	15,998,630 60	11,534,301 53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6,483 -	176,74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9,007 1	108,287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二))	2,454 -	17,265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二))	17,451 -	26,06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18,317 -	29,3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712 1	357,667 2
負債總計	16,422,342 61	11,891,968 55
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七))：		
股本	1,905,867 7	1,905,867 9
資本公積	378,352 1	377,460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80 10	2,416,160 11
未分配盈餘	5,296,903 20	4,010,254 19
其他權益	7,991,483 30	6,426,414 30
庫藏股票	712,067 3	896,922 4
其他權益	(573,943) (2)	- -
權益合計	10,413,826 39	9,606,663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836,168 100	\$ 21,498,631 100



會計主管：潘麗美



經理人：李惠文



董事長：李惠文

(請參閱後附) 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30,067,100	99	22,860,524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30,864	1	199,011	1
營業收入淨額	30,297,964	100	23,059,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24,863,360	82	19,235,385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88,561	-	75,976	-
營業成本	24,951,921	82	19,311,361	84
營業毛利	5,346,043	18	3,748,174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5,971	-
營業毛利淨額	5,346,043	18	3,722,20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07	-	27,285	-
6200 管理費用	974,301	3	759,7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18	-	30,0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3	-	(362)	-
營業費用合計	1,042,219	3	816,672	3
營業淨利	4,303,824	15	2,905,53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二十一)及七)	48,088	-	33,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345,893)	(1)	196,050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03,843	-	63,363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四)、(二十一)及七)	(9,018)	-	(6,86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59,224	3	212,5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244	2	498,62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060,068	17	3,404,153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60,583	4	634,678	3
8200 本期淨利	3,999,485	13	2,769,47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55	-	17,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226)	(1)	67,4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351	-	8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71	-	3,4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191)	(1)	82,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761	1	(18,1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43	-	(3,8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353	-	(3,6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9,051	1	(18,35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140)	-	63,7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42,345	13	2,833,267	1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1.25		1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20.89		14.36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鼎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1,905,867	368,144	2,015,786	4,866,403	6,882,189	847,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69,47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24	(18,350)	49,06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84,199	(18,350)	49,0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374	(400,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39,974)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9,111	-	-	-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205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5,867	377,460	2,416,160	4,010,254	6,426,414	896,922
本期淨利	-	-	-	3,999,485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15	159,051	(184,8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27,200	4,027,200	(184,8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420	(278,42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62,131)	(2,462,131)	(2,462,1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8	-	-	-	-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374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573,94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905,867	378,352	2,694,580	5,296,903	7,991,483	712,067
						(573,943)
						(573,943)
						10,413,826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60,068	3,404,1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573	29,779
攤銷費用	5,221	1,1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93	(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7,036	(194,990)
利息費用	9,018	6,863
利息收入	(103,843)	(63,363)
股利收入	(22,642)	(1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9,224)	(212,5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60)
處分投資利益	(21,411)	(31,3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5,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402)	-
其他收入	(5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3,154)	(45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622,600)	(1,365,582)
應收票據減少	771	5,0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20,354)	4,097,6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15	1,803
存貨減少(增加)	5,207	(8,962)
預付款項增加	(599,985)	(115,41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0,146)	11,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5,892)	2,625,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173,674	351,27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4,553)	3,225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9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7,180	(1,648,04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7,194)	(159,91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14	(7,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111	(175,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907)	(132,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5,425	(1,775,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467)	850,037
調整項目合計	(813,621)	398,8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447	3,803,032
收取之利息	93,041	58,885
支付之利息	(2,806)	(564)
支付之所得稅	(483,685)	(971,5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52,997	2,889,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剩餘財產分配	2,303	3,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4	41,5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85,37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70	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60)	(451,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91)	(2,370)
取得無形資產	(1,907)	(19,08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減少	165,127	42,1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0,165	66,2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61)	(101)
收取之股利	279,737	174,2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451	(1,857,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616)	19,404
租賃本金償還	(19,770)	(16,973)
發放現金股利	(2,462,131)	(3,239,9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3,943)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74	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4,086)	(3,237,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85,362	(2,204,7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1,255	6,506,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86,617	4,301,255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1%及3.68%。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98%及1.95%。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係依據截至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計算之。建造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收入認列時點及其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並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期間新增的工程案件進行選樣，檢視其合約及相關文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會計估計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年度工程收入統計表，抽核計算其工程收入認列金額的允當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所訂定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其依客戶信用風險及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客戶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期估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表的正確性、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之變化情形；抽核歷史收款紀錄；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況，以評估備抵減損損失及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三、金融工具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工具之評估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故列入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循環及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包括續後衡量與財務報告揭露之內部控制；就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請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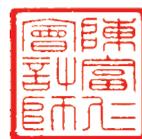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仁



會計師：

李三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223,268	34	6,922,88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四))	328,176	1	710,961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3,818,977	11	3,389,495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19	-	1,016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8,394,618	25	2,896,74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	-	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136	-	58,4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及七)	1,945,858	6	1,352,70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3,252,852	10	3,631,034	15
流動資產合計	29,016,228	87	18,963,373	7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	-	3,52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四))	1,630,910	5	2,026,136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839,280	3	874,86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405,613	4	1,328,21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76,598	1	285,09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138	-	22,0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121,268	-	181,70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63,512	-	64,48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6,319	13	4,786,129	21
資產總計	\$ 33,472,547	100	23,749,5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13,682,905	40	7,191,840	3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四))	19,541	-	64,094	-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四))	6,212,542	19	4,588,716	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37,702	-	67,75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二)	178,992	1	172,780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3,039	2	187,234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9,926	-	11,81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及(二十四))	75,776	-	58,67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998,243	3	861,533	4
流動負債合計	21,898,666	65	13,204,445	55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26,483	-	176,74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59,007	1	108,287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六)及(二十四))	299,441	1	211,16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二十四))	278,602	1	282,55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3,533	3	778,749	3
負債總計	22,862,199	68	13,983,194	58
資本公積	1,905,867	6	1,905,867	8
保留盈餘：	378,352	1	377,460	2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80	8	2,416,160	10
未分配盈餘	5,296,903	16	4,010,254	17
其他權益	7,991,483	24	6,426,414	27
庫藏股票	(573,943)	(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13,826	31	9,606,663	41
非控制權益	196,522	1	159,645	1
權益總計	10,610,348	32	9,766,30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472,547	100	23,749,502	100



會計主管：潘麗美



經理人：李惠文



董事長：李惠文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520 工程收入	\$ 47,964,996	100	25,401,497	99
4600 勞務及設計收入等	235,314	-	204,644	1
營業收入淨額	48,200,310	100	25,606,1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5520 工程成本	41,389,192	86	21,441,053	84
5600 勞務及設計成本等	92,394	-	78,452	-
營業成本	41,481,586	86	21,519,505	84
營業毛利	6,718,724	14	4,086,63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9,507	-	27,285	-
6200 管理費用	1,222,505	3	904,9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65	-	30,00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17)	-	(15,303)	-
營業費用合計	1,288,360	3	946,975	4
營業淨利	5,430,364	11	3,139,6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七)、(二十三)及七)	101,395	-	67,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348,650)	-	194,46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63,398	-	96,43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六)、(二十三)及七)	(26,239)	-	(11,822)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07,631	-	69,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5)	-	415,653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427,899	11	3,555,314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26,054	3	734,832	3
8200 本期淨利	4,101,845	8	2,820,48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七)、(十八)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355	-	17,3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5,226)	-	67,41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2,351	-	8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71	-	3,47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6,191)	-	82,1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079	-	(19,42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643	-	(3,8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353	-	(3,63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369	-	(19,5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4,822)	-	62,5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47,023	8	2,883,026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99,485	8	2,769,47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360	-	51,007	-
	\$ 4,101,845	8	2,820,48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42,345	8	2,833,26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4,678	-	49,759	-
	\$ 3,947,023	8	2,883,026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1.25		14.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20.89		14.36	

董事長：李惠文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5,867	368,144	2,015,786	4,866,403	6,882,189	(102,652)	950,306	-	10,004,054	147,464	10,151,518
本期淨利	-	-	-	2,769,475	2,769,475	-	-	-	2,769,475	51,007	2,820,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24	14,724	(18,350)	67,418	-	63,792	(1,248)	62,5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4,199	2,784,199	(18,350)	67,418	-	2,833,267	49,759	2,883,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374	(400,3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39,974)	(3,239,974)	-	-	-	(3,239,974)	-	(3,239,9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111	-	-	-	-	-	-	9,111	-	9,11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	205	-	-	-	-	-	-	205	-	2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7,578)	(37,57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377,460	2,416,160	4,010,254	6,426,414	(121,002)	1,017,924	-	9,606,663	159,645	9,766,308
本期淨利	-	-	-	3,999,485	3,999,485	-	-	-	3,999,485	102,360	4,101,8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15	27,715	159,051	(343,906)	-	(157,140)	2,318	(154,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27,200	4,027,200	159,051	(343,906)	-	3,842,345	104,678	3,947,0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8,420	(278,42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462,131)	(2,462,131)	-	-	-	(2,462,131)	-	(2,462,13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8	-	-	-	-	-	-	518	-	518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數	-	374	-	-	-	-	-	-	374	-	374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573,943)	(573,943)	-	(573,9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7,801)	(67,80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05,867	378,352	2,694,580	5,296,903	7,991,483	38,049	674,018	(573,943)	10,413,826	196,522	10,610,348



董事長：李惠文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27,899	3,555,3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253	69,552
攤銷費用	6,713	1,63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17)	(15,3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77,036	(194,990)
利息費用	26,239	11,822
利息收入	(163,398)	(96,436)
股利收入	(22,642)	(12,2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7,631)	(69,1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24	(15)
處分投資利益	(21,411)	(3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402)	-
其他收入	(6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098	(336,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429,482)	(1,143,490)
應收票據減少	697	6,36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99,451)	4,257,59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	(107)
存貨減少(增加)	6,297	(6,974)
預付款項增加	(593,157)	(562,7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990)	14,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30,979)	2,564,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91,065	(74,20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4,553)	1,46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	(5,98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3,826	(2,230,566)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0,055)	(168,3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14	(7,59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6,710	(100,00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907)	(132,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02	(1,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71,902	(2,719,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0,923	(155,096)
調整項目合計	1,737,021	(491,6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4,920	3,063,655
收取之利息	147,731	94,412
支付之利息	(20,027)	(5,523)
支付之所得稅	(675,146)	(1,059,0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7,478	2,093,5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及剩餘財產分配	2,303	3,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4	41,5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70	5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88)	(463,3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77)	277
取得無形資產	(3,152)	(19,8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9,728	36,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46)	(101)
收取之股利	76,334	61,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9,640	(365,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7,650)	19,093
租賃本金償還	(56,841)	(28,811)
發放現金股利	(2,462,131)	(3,239,97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73,943)	-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74	20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801)	(37,5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67,992)	(3,287,0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262	(19,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0,388	(1,578,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22,880	8,50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23,268	6,922,880

董事長：李惠文



經理人：李惠文



會計主管：潘麗美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附件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9,701,67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999,484,502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6,683,667	
加：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0,8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02,719,907)	
可供分配盈餘	4,894,180,834	
分配項目		
股東可分配金額（每股 15 元）	(2,813,800,4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0,380,364	

註一：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二：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持有庫藏股 3,000,000 股，可參與股利分配計 187,586,69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2.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p>	<p>為配合公司實際所營事業，刪除未營業，並配合依序變更項號。</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9.	E701030 電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E701030 電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2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2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4.	F401021 電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F401021 電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7.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38.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	<p>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4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4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4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43. JE01010 租賃業。</p> <p>4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p>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3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9.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p> <p>40.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p> <p>41.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42. JE01010 租賃業。</p> <p>4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4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p>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 <u>一人</u> 、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宜包括但不</u>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用語，酌作文字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 <u>召集權人</u> 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八條	投票區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用語，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區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刪除)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匣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p> <p>四、同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p> <p>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用語，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七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 名	陳燦楷
持有股數	0 股
學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 國立海洋大學造船工程系學士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北捷運公司車輛處正工程師 ●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附錄一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修訂 105 年 06 月 14 日
修訂 107 年 06 月 12 日
修訂 109 年 05 月 28 日
修訂 110 年 08 月 17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 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列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及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外文名稱為 UNITED INTEGRATED SERVICES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0.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14.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7.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2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6. 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27.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28.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2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
- 3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38.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0.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1.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42.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3. JE01010 租賃業。
- 4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
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有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常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長期業務方針之審定。
2. 核定重要規章及契約。
3. 經理人任免之審定。
4. 設置及裁撤重要分支機構。
5. 核定預算及財務報告。
6.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本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7.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8.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為提高董事會組織功能，本公司設副董事長乙職，其選任方式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以受一董事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

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5%。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公司法規定之股東會決議方式，以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 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 九月 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 二月 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五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 八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 七月 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七月卅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 十月廿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 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 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三月 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 十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 十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六月 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 十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 四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五月 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五月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月 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五月廿六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制定：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修訂：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同時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該被選舉人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匱內，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匱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之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所定之成數時，應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補足之。
本公司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或部分解任，致全體董事持有股份總額低於所定之成數時，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補足之。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05,866,9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90,586,698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依法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11,435,201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所列：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標準。

董事持股情形

一一二年四月一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惠文	11,023,896	5.79%
董 事	兩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志明	7,173,571	3.76%
董 事	陳柏辰	951,000	0.50%
董 事	李若瑟	0	0.00%
董 事	馬維欣	0	0.00%
董 事	陳友安	61,000	0.03%
獨立董事	郝 挺	0	0.00%
獨立董事	林坤賢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209,467	10.08%

